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7776號

聲 請 人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南星

相 對 人 富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朱妙翊

相 對 人 謝維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1年6月20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13,14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6,507,500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之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1年6月20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3,140,000元，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，利息約定自遲延日起按年息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5年3月10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6,507,500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查本件本票記載「逾期付款則自遲延日起按年息百分之十六

01 加計利息」，故應以到期日之翌日為遲延日即利息起算日，
02 聲請人請求到期日當日之利息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本件其
03 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4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
05 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9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10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11 止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1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